**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開放停車場租用申請書暨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或公司 | 需親筆簽名或蓋公司章 | 自我檢核(前2項為申請必要條件，後3項為育仁里里民或公司優先要件) | □檢附身分證件影本(身分證或駕照)□檢附行車執照影本□同一人或公司僅申請一份□申請者為設籍或登記於育仁里民眾或公司□行照車主與申請人身分相符 |
| 車 號 |  |
| 租用時段 | □全日▓半日(夜間及假日) |
| 租用人住 址 |  |
| 租用人電 話 | 日間： 夜間：手機： |
| 租 用起迄日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欲租用停車格 |  □01 □02 □03 □04 □05  □06 □07 □08 □09 □10 |
| 切結事項 | □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校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。□承租期結束後，將依指定時間返還車道遙控器。 |
| 以下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|
| 承租資格 | □具優先承租資格□不具優先資格 | 申請序號 |  |
| 收件人 |  | 出納組繳費日期 |  |

承辦人: 總務主任:

說明：

1. 以上除「本校承辦人填寫」欄位之外，請租用者自行填寫正確之完整資料。
2. 租用人於上方「租用人姓名」欄位親筆簽名或蓋公司章，完成繳費手續後即代表同意本租用須知及申請表所規範之全部事項，效力等同簽具切結書具結。
3. 本申請表須檢附行車執照及申請人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駕駛執照)或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，符合優先承租資格之申請人，須提交標示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在育仁里之證明，經本校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方具優先資格。(證件請貼或附於本表之背面)
4. 本租用須知其它未說明事項以本校說明為主，租用人不得異議。

申請人證件貼附欄

|  |
| --- |
| 租用人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（公司行號請附含公司登記地址之登記證影本）註:未能呈現育仁里里民身份之駕駛執照，或僅附身分證正面者，將無法取得優先承租資格，但仍可申請。 |
| 租用停車位之車輛行照正面影本 |